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裝修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以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7,916,000 股。王先

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1,339,34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3.27%），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488,572,000 股。

有 19 名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合共持有 261,075,808 股股份，佔股本總額約 14.28%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本總額約 53.4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一四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261,075,808 (100%)	0 (0%)
2.	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四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下的應付物業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261,075,808 (100%)	0 (0%)
3.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一四年裝修服務協議	261,075,808 (100%)	0 (0%)

4.	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四年裝修服務協議下的應付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261,075,808 (100%)	0 (0%)
----	--	-----------------------	-----------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 1 至 4 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